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缓解建设奥飞硅谷动漫产业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开发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缓解建设奥飞硅谷动漫产业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开发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公司与奥晨置业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42.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